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證券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獲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6,471,2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9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部分股份的承配人交付相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向恒兆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6,471,2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獲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6,471,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不超過15%。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9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向恒兆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6,471,2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已發行股份	329,420,000	75.00%	329,420,000	72.29%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 ⁽¹⁾	109,808,800	25.00%	126,280,000	27.71%
總計	439,228,800	100.00%	455,700,000	100.00%

附註：

- (1) 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10,981,200股股份，及(ii)國際發售初步98,827,600股股份（包括AIX發售下的1,317,6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7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當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0%。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查克兵先生及連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